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本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8日，其已議決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服務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上市規則涵義

本計劃將僅由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本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8日，其已議決採納本計劃。本計劃將僅由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服務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有效性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此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已授獎勵在到期前仍有效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

計劃上限

管理人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797,036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本計劃向一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479,703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

管理

本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應具有全權及絕對權利，以：

- (i) 闡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
- (ii) 根據本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 (iii)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
及
- (iv) 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裁定。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受託人的權力及責任將受限於信託契據所載限制，且在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之前，受託人可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行使本計劃項下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力及權利(不包括其投票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受託人就本計劃將購入的股份)。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且並非為除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管理人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管理人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管理人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定。

授出獎勵

根據及受本計劃的條款及管理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管理人有權在本計劃期限內隨時向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

在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制約(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回補機制及獎勵所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

接納本計劃項下獎勵的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目的，(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i)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買價(如有)須支付予本公司。為免存疑，管理人可釐定買價為零。

受限於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將以授出函(「授出函」)向各選定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其亦將不時釐定選定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如擬接納授出函所述的授出，其需以授出函所規定的方式簽署獎勵接納通知(「接納通知」)，以確認接納，並交回本公司。於收到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本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一旦接納，獎勵則視為自授出日期起授出。倘授出或授出函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獲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在(i)授出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按授出函規定的方式接納，則此項授出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及終止，以及根據此項授出本應授出的相關獎勵已即時失效。

授出的獎勵將由受託人以在市場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本公司須確保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與本計劃有關的責任。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尤其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獎勵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各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中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亦須達成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績效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

於適用於承授人或授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管理人將或受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其中包括)：(a)獲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的程度；(b)承授人將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或現金金額；及(c)如承授人將獲得獎勵股份，則該等股份的

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如適用)。承授人接獲歸屬通知後，須將隨附歸屬通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以確認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出函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連同證明全數繳付買價的證據(如有)一起交回。如承授人未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歸屬通知所示的其他日期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則已歸屬獎勵將告失效。

可轉讓性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於獎勵歸屬時已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失效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日期；
- (ii) 承授人違反本計劃條款項下的轉讓限制當日；
- (iii) 承授人被視為除外人士當日；
- (iv) 管理人合理相信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包括績效目標)不再可能達成當日；
或
- (v) 管理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及授出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決定不得將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當日。

儘管本計劃任何其他條文已有規定，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失效或應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獎勵股份的註銷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管理人釐定的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選定參與者將予註銷的獎勵股份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出)；或
- (iii) 管理人作出管理人與承授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安排，以作為註銷獎勵股份的補償。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的權利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在獎勵股份歸屬時被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及／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例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

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計劃的修訂

本計劃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須經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本計劃或所授獎勵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代表承授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本計劃現

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或對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是否會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視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將僅由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本計劃而正式委任之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8月28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授予獎勵資格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且並非為除外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本計劃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而管理人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	指	根據本計劃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的日期，即授出函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視乎文義)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買價」	指	承授人就接納獎勵應付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之代價(如有)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或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由管理人選定參加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有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根據其條款持有的獎勵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如有)獨立第三方受託人，以管理受託人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為實施本計劃而持有的獎勵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